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企字第1093116949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七點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 柯文哲